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经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加强公司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股 50%以上，或公司持股 50%以下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证券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证券投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有选择地投资有价证券的行为。证券投资具体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上市公司增发及配股、股票投资以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必须遵循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应与公司资产结构相适应，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除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投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证券投资额度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证券投资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绝对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二）证券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含）的，由董事会批准；

（三）证券投资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以上证券投资总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

第三章 管理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的证券投资只能在以公司名义开设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上进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因开展境外(含香港)资本市场证券投资需要，公司可委托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办理跨境证券投资具体操作事宜，但需明确公司为证券实际持有人并享有相应投资权益。

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行为的规定，严禁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九条 公司经营层负责公司证券投资方案的制定。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证券投资的日常运作和管理，并及时将证券投资相关信息报送相关部门和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务。公司法务部负责审核证券投资的合同及相关文本的条款。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调拨、管理及核算。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事项的审计和监督。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条 公司遵循稳健投资的理念，并应考虑适时接受专业证券投资机构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证券投资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保护公司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投资必须严格按经批准后的投资方案进行操作。投资管理部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跟踪证券投资情况。在证券投资执行过程中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需要调整方案的，须重新进行调整方案报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证券投资相关参与和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须保守公司证券投资秘密，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利用知悉公司证券投资的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